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鼓环评〔2023〕003号

## 关于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 赛福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福建赛福食品检测研究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赛福检测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经技术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杨桥西路155号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西河园区物理楼2-4层、8-9层及西河园区51-52座，迁建工程投资650万，租用面积共5448.89m<sup>2</sup>，年检测样品40000件，主要检测内容涉及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等领域，同时对营养成分、重金属、食品添加剂等相关领域检测技术进行研发及优化。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公众版）》、《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

境管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原料来源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进入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实验器具后段清洗及纯水制备等实验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物化+生化+过滤”工艺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样品和标准溶液制备、检验检测等均在通风橱内进行。有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屋面，经5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位于屋面的排气筒(35m)排放。无机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送至喷淋塔处理后由排气筒(35m)排放。样品粉碎细磨过程中溢出的极少量粉尘主要以研磨室通风和自由沉降的方式落于研磨室内并定期清扫、拖地去除。生物安全柜负压系统能对气溶胶进行有效收集，控制实验室空气中的生物气溶胶的室外逃逸，并进行过滤、杀菌等净化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实验耗材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厂家处置。纯水机的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化粪池污

泥由出租方委托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落实《报告表》中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测和管理计划，做好大气、水质、噪声等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6.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更新按新标准执行）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企业边界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3 标准，同时，项目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酸雾废气（以硫酸、氯化氢、氮氧化物

计)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

3.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4. 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中表 1 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 (二) 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硫酸雾  $\leq 3.78 \times 10^{-4}$  t/a, 氯化氢  $\leq 5.04 \times 10^{-4}$  t/a, 氮氧化物  $\leq 1.79 \times 10^{-3}$  t/a, 非甲烷总烃  $\leq 6.58 \times 10^{-3}$  t/a, COD  $\leq 0.082$  t/a, BOD<sub>5</sub>  $\leq 0.016$  t/a, SS  $\leq 0.016$  t/a, 氨氮  $\leq 0.008$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硫酸雾  $\leq 3.78 \times 10^{-4}$  t/a, 氯化氢  $\leq 5.04 \times 10^{-4}$  t/a, 氮氧化物  $\leq 1.79 \times 10^{-3}$  t/a, 非甲烷总烃  $\leq 6.58 \times 10^{-3}$  t/a, COD  $\leq 0.082$  t/a, BOD<sub>5</sub>  $\leq 0.016$  t/a, SS  $\leq 0.016$  t/a, 氨氮  $\leq 0.008$  t/a。

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 你公司应无条件服从。

四、《报告表》审批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配套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六、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剂 VOCs 总量指标。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鼓楼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